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李承芳

被 上訴 人　沈伯俞

　　李文瑜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2年度智附民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此類「受僱人」，依立法理由說明：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因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郵務機構送達人將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增列包括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使實務見解及實務情形相符等旨，故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將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該文書付與送達處所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其簽收文書之效力，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自屬

合法送達（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0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業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判決駁回在案，又原審法院將判決書送達至上訴人前開「高雄市鼓山區」住所，因未會晤上訴人本人，乃於同年4月30日由該址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名並蓋用管理委員會印章以為收受，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37頁），依上揭說明，原審判決書於113年4月30日付與該公寓大廈管理員時，即為合法送達，已生送達之效力。再上訴人之住所地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與原審法院屬同一管轄區域，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無須加計在途期間，且上訴人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故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原審判決書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算20日，至113年5月20日（該日非星期日或休息日）屆滿，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於原審法院，有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上所蓋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頁），顯已逾越法定上訴之不變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彭凱璐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楚君